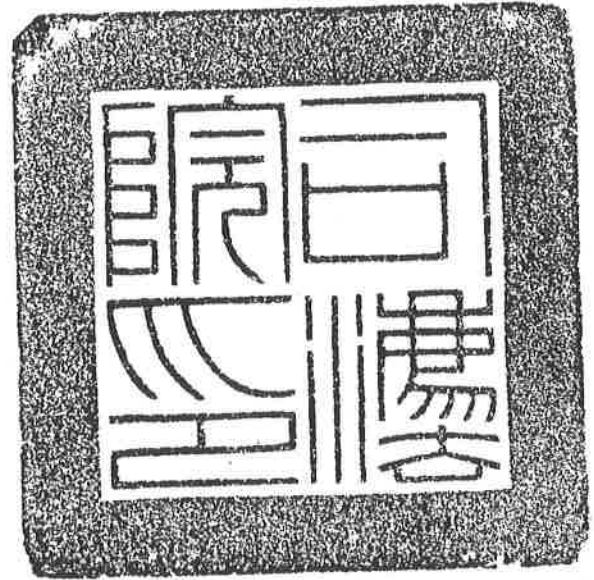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一字第106002704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憲法法庭旁聽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憲法法庭旁聽注意事項」

院長 許宗力



# 憲法法庭旁聽注意事項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核定實施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院修正核定實施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司法院修正核定實施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司法院修正核定實施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台大一字第

1060027041 號令修正

- 一、為規範憲法法庭旁聽有關措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  
    本注意事項未規定部分，準用法庭旁聽規則。
- 二、憲法法庭旁聽席位共六十四席，記者與民眾席位原則上各佔二分之一，不得站立旁聽。
- 三、記者旁聽證，由司法院公共關係處核發。
- 四、民眾旁聽證之申請、核發及繳還事項，依司法院公告辦理。
- 五、民眾旁聽證之核發，於憲法法庭開庭前十五分鐘截止。核發之旁聽證限當庭使用。
- 六、持有旁聽證者，應於憲法法庭開庭前十分鐘就座。
- 七、進入憲法法庭之人應接受安全檢查，不得攜帶危險物品。
- 八、憲法法庭內禁止旁聽者攝影、錄影、錄音及其他影響法庭秩序之行為。
- 九、進入憲法法庭旁聽之人不得攜帶具通訊功能之電子物品或攝影、錄影、錄音等器材。但經司法院公告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## 憲法法庭旁聽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為規範憲法法庭旁聽有關措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本注意事項未規定部分，準用法庭旁聽規則。</p>	<p>一、為規範憲法法庭旁聽有關措施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本注意事項未規定部分，準用法庭旁聽規則。</p>	本點未修正。
<p>二、憲法法庭旁聽席位共六十四席，記者與民眾席位原則上各佔二分之一，不得站立旁聽。</p>	<p>二、憲法法庭旁聽席位共六十四席，記者與民眾席位原則上各佔二分之一，不得站立旁聽。</p>	本點未修正。
<p>三、記者旁聽證，由司法院公共關係處核發。</p>	<p>三、記者旁聽證，由司法院公共關係室核發。</p>	本院公共關係室已更名為公共關係處，爰予修正。
<p>四、<u>民眾旁聽證之申請、核發及繳還事項，依司法院公告辦理。</u></p>	<p>四、民眾旁聽證，由民眾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至台北市博愛路一二七號法庭大廈一樓入口處換領核發；所交證件，於司法院收發室（法庭大廈一樓入口左側）繳還旁聽證時，在旁聽證登記名冊簽名後發還。</p>	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於憲法法庭開庭行言詞辯論，民眾旁聽證之申請、核發及繳還相關事項，實務運作上係由本院以公告方式辦理，爰配合實務運作修正本點。
<p>五、<u>民眾旁聽證之核發，於憲法法庭開庭前十五分鐘截止。核發之旁聽證限當庭使用。</u></p>	<p>五、旁聽證於憲法法庭當<u>日八時二十分依登記之先後次序核發</u>，於開庭前十分鐘截止核發。旁聽證限當日使用。</p>	一、第四點就憲法法庭民眾旁聽證之核發事項，明定依本院公告方式辦理。現行規定就此部分已無庸贅訂，爰予刪除。

		<p>二、配合第六點規定持有旁聽證者，應於憲法法庭開庭前十分鐘就座，本點有關民眾旁聽證核發之截止時間爰修正為「開庭前五分鐘」截止核發。</p> <p>三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六、持有旁聽證者，應於憲法法庭開庭前十分鐘就座。</p>	<p>六、持有旁聽證者應於憲法法庭開庭前十分鐘就座。</p>	<p>標點符號修正。</p>
<p>七、進入憲法法庭之人應接受安全檢查，不得攜帶危險物品。</p>	<p>七、進入憲法法庭之人應接受安全檢查，不得攜帶危險或電子物品。</p>	<p>有關禁止攜帶電子物品進入憲法法庭之規定移列第九點規定之。</p>
<p>八、憲法法庭內禁止旁聽者攝影、錄影、錄音及其他影響法庭秩序之行為。</p>	<p>八、憲法法庭內禁止旁聽者攝影、錄影、錄音及其他影響法庭秩序之行為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九、進入憲法法庭旁聽之人不得攜帶具通訊功能之電子物品或攝影、錄影、錄音等器材。但經司法院公告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	<p>一、本點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確保憲法法庭之秩序及莊嚴，規定進入憲法法庭旁聽之人禁止攜帶具通訊功能之電子物品(例如：行動電話、筆記型電腦、PDA)，或攝影、錄影、錄音等器材。惟因大法官審理個案需要，經本院公告許可者，則例外不受限制，爰增訂但書。</p>

	九、本注意事項報請核定後實施。	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 二、依法制作業體例刪除。
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